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395號

原告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祐宇

訴訟代理人 林亭萱

被告 宏宇工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間委請原告運送貨物乙批，運費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636元。詎料，原告已依約完成運送後，被告遲未給付上開運費，爰依承攬運送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,6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、收據、自  
04 行收納收款收據、進口報單、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  
05 款申請書、臺北中山郵局第24號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  
06 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  
07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  
08 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 
09 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運  
10 送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1,6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11 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  
1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 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  
1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  
17 免為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19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  
20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 
21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 
22 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27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  
2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  
29 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31 書記官 蘇炫綺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4	合 計	1,500元	
05	附錄：		
06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
07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
08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
09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
10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
11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
12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
13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		
14	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		
15	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		
16	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		
17	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		